

项目编号：1119-2021-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江西省高峰碳酸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 无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伍光华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3219448	12.01.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吴春林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标准化法、招标投标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顾客技术要求、HG/T2226—2010（普通工业沉淀碳酸钙）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1月05日 上午至2024年01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10月2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工业碳酸钙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相城镇会上行政村）

办公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相城镇会上行政村）

经营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相城镇会上行政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月13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月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成熟阶段，公司内审和管理评审对于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存在有效性不足，本次审核开具不符合 1 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总的质量目标为:

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

查 2022 年 11 至和 2023 年 12 月目标考核表: 均完成

公司的质量目标已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厂区面积 90 亩，办公室 1 幢，面积 600 平米，仓库 3 间，其中原料库 2 间，面积 1500 平米，成品库 1 间，面积 2000 平米;

生产检测设备: 特质碳化塔、上悬式脱水机、窑气管道、石灰滚动筛、化灰机、干粉提升机、新型板式干燥器、滚筒列管干燥剂等及电子天平、电子称、智能白度仪和数显酸度计等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基本能满足服务需要。

配备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设施，

特种设备: 锅炉 3 台、叉车 1 台、安全阀 1 只。

现主要工作人员 45 名。

总经理对资源的配备比较重视，人力资源配备和工作环境等均可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目前组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 工业碳酸钙的生产。产品实现策划由总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完成。

一、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1、顾客的合同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期等。

2、顾客技术要求、HG/T2226—2010 (普通工业沉淀碳酸钙);

3、质量目标和要求: 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

二、过程及产品接收准则，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原材料采购→进货检验→装窑、高温烧制→消化→石灰乳→碳化→离心分离→干燥→筛粉→包装→成品入库

2、接收准则: 原料验收标准、成品检验标准、客户要求、参考行业、企业标准等。

三、确定资源需求

配备了: 特质碳化塔、上悬式脱水机、窑气管道、石灰滚动筛、化灰机、干粉提升机、新型板式干燥器、滚筒列管干燥剂等生产设备及电子天平、电子称、智能白度仪和数显酸度计等监视和测量设备。

提供设备定期保养记录，抽查 2023 年 3-11 月份记录，内容有: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保养时间、保养



结果和保养人等。

四、实施过程控制：策划了各过程的管理要求文件：编制了设备操作规程、装窑、高温烧制作业指导书、消化作业指导书、石灰乳作业指导书、碳化作业指导书、离心分离作业指导书、干燥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有关文件。

五、根据企业体系运行控制的要求策划了成文信息要求，编制了进货检验记录、工序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用于保持、保留有关质量体系运行要求的成文信息。

策划的输出适合于组织的运行。

1. 提供检测设备清单，主要检测设备有电子称、智能白度仪、数显酸度计、电子天平等，基本满足目前生产检测要求。

2. 抽电子天平校准证书，编号 XP-2023-F-07468，

型号/规格：FA1004，

校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又抽智能白度测定仪校准证书，编号 XP-2023-C-30910，

型号/规格：WSB-1V，

校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又抽数显酸度计校准证书，编号：XP-2023-C-03965

型号/规格：PHS-3C

校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又抽快速水分仪校准证书，编号：XP-2023-F-07486

型号/规格：ZS-201B

校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江西西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又抽电子汽车衡检定证书，编号：GGQH202308002 号

型号/规格：SCS-100

检定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有效期限 2024 年 8 月 13 日；

江西省高安市计量站

3. 监测仪器检定后没有发生偏离校准情况发生，监测仪器检定后一般不再进行再调整。

4. 监测仪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清理擦拭，并妥善保管，以免损坏。

公司编制了《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规定了对原材料、过程产品、成品实施检验，并制定了相应的检验规范。

(一) 原材料检验，检验依据：原材料检验规程，明确了采购物资的验收要求。

提供进货检验记录，

抽查 2023.12.20 无烟煤进货检验记录，对外在水分 5.76、灰份 11.95、挥发份 6.73、固定碳 79.93、发热量 7013.54 进行了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付国画。

抽查 2023.11.2，对石灰石进货检验记录，对碳酸钙 98.65、碳酸镁 0.88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付国画。

提供了硬脂酸和无烟煤出厂检验报告。

组织或顾客拟在供方进行现场验证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未发生。

(二) 过程检验，检验依据：产品检验规范，

提供工序检验记录，

抽查：2023 年 12 月 30 日中间控制分析原始记录报告单，

产品名称：滤饼，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产品的水分 33、34、31 进行了检验。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简喜华。

抽查：2023 年 10 月 8 日中间控制分析原始记录，

产品名称：消化后的产品，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产品的消化温度 80、波美 21 进行了检验。



检验结果：合格 检验员：况慧莹。

(三) 成品检验：检验依据产品检验规范、国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

提供成品检验记录，

抽查：2023年11月22日成品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超细超白轻质碳酸钙，批号：11231121，产量48吨

检验项目：碳酸钙含量96.0、PH值10.08、游离碱0.043、沉降体积3.1、吸油脂78、吸水量19.1、筛余物0.06、白度97.2，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付国画。

抽查：2023年12月20日成品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轻质碳酸钙，批号：11231120，产量37吨

检验项目：碳酸钙含量96.55、PH值10.14、游离碱0.045、挥发含量0.30、沉降体积2.6、吸油脂74、吸水量48.6、筛余物0.07、白度98.5，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简喜华。

抽查：2023年12月8日成品检验记录，

产品名称：纳米碳酸钙，批号：22231207，产量14.5吨

检验项目：碳酸钙含量94.9、PH值10.04、挥发含量0.29、吸油脂27、白度95.9、比表面积15.11，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况佳情。

(四) 第三方检验：

提供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检验报告，2023.4.12日对公司生产的活性轻质碳酸钙进行了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提供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检验报告，2023.4.12日对公司生产的轻质碳酸钙进行了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和销售服务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规定了生产和服务的控制要求，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一、现场查看受控条件：

1) 公司目前从事的是工业碳酸钙的生产。

生产的工艺流程是：原材料采购→进货检验→装窑、高温烧制→消化→石灰乳→碳化→离心分离→干燥→筛粉→包装→成品入库。通常依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需要生产工业碳酸钙的数量、规格型号、交货期，从而控制生产和销售的有序进行。

提供了顾客的订单要求，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齐全完整。

现场有：图纸、设备操作规程、装窑、高温烧制作业指导书、消化作业指导书、石灰乳作业指导书、碳化作业指导书、离心分离作业指导书、干燥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操作性较强，可以满足指导生产操作的要求。

2) 提供和配置了电子天平、电子称、智能白度仪和数显酸度计，监视和测量设备配置适宜，维护保养良好，能够满足质量特性测量需要。

3) 检验活动有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的检验，能够验证过程和产品是否符合接收准则。

4) 提供和配备了特质碳化塔、上悬式脱水机、窑气管道、石灰滚动筛、化灰机、干粉提升机、新型板式干燥器、滚筒列管干燥剂等生产设备及电子天平、电子称、智能白度仪和数显酸度计等监视和测量设备，设备运转正常，维护保养良好，配置适宜于生产工艺过程。设备能按照生产流程摆放，摆放基本合理，车间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车间内地面比较干净、整洁，有安全通道和灭火器，基础设施和环境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5) 生产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质检员都经过了培训，能力满足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 公司目前关键工序：锻烧 需要确认的过程：锻烧。

7) 提供了设备操作规程、生产作业指导书、专用工装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直接按要求进行控制，防止人为错误。

8) 所有的产品(从原材料至成品)都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入库和交付。生产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产品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业务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并负责联系



售后服务。发货前由销售部开具出库单(一式三份,留存一联、财务一联、客户一联),成品库管员依据出库单发货,随货同行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公司负责联系货运交付到指定地点,经查出库、交付手续齐全。

9) 提供特种设备(锅炉、叉车)年检证书及操作证书,提供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具体见相关证据。

生产现场观察:

工业碳酸钙产品结构形状基本一致,区别主要在于规格尺寸、颜色、装饰面板的不同。

1. 装窑、高温烧制工序,设备立窑、提升机、振动出灰机,要求一层石灰石,一层无烟煤,窑气温度控制在400度以内,石灰质量正常,操作人严辉有。

2. 消化工序,设备笼式消化机,要求温度70-80度,浓度16-20%,实测符合,操作人胡冬笋。

3. 碳化工序,设备罗茨风机、碳化塔,要求石灰乳浓度9-20%,温度45度左右,操作人陈玉兰。

4. 脱水工序,设备离心机,要求滤水分小于35%,操作人胡模峰。

5. 干燥工序,正在为工业碳酸钙干燥,要求水分小于0.5%,操作人单欣茂。

6. 筛粉包装工序,设备气流筛分机,筛余物小于0.5%,包装重量25公斤±1%,实测符合,操作人严锡平。

通过现场观察以上工序操作均符合操作文件要求。

组织生产过程的控制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规定了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要求。

提供了《审核实施计划》,审核目的,依据、审核时间、受审部门、日程安排、审核组长和成员等内容。

内审时间:2023年7月17-18日。

依据GB/T19001-2016版标准,质量管理手册和体系其他文件。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公司按计划实施了内审。提供了内审员任命书,写明了内审员任职要求及审核要求。内审员的安排考虑了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没有发现自己审核本部门的情况。

提供了内审检查表。内审无不符合。

内审报告显示本公司的质量体系均运行良好。

现场发现内审深度有待提高,与受审方沟通,希望加强内审人员培训,深化学习标准知识,受审方表示接受。

面谈内审员吴常青对管理评审、内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知之甚少,存在能力不足;在Q7.2开具了不符合。

公司制定了编号:《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文件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总经理组织于2023年7月26日组织进行了一次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计划》确定了评审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规定了评审议题,提出了评审准备工作要求,评审以会议的方式进行。总经理批准。

管理评审输入由管代和各部门收集并提供相关材料,内容基本涵盖:方针目标适宜性、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系策划和运行情况、可能的变更、外部供方的绩效、内审情况、顾客满意情况及不符合纠正措施完成情况,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改进的建议等等。

提供《管理评审报告》,对评审情况进行了总结,各部门对各过程和活动进行了总结和讨论。

评审结论:自体系建立以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全面展开,通过新版的运行,收到良好的效果,经评审认为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是充分的、适宜的、有效的。已具备了认证审核的条件。

改进措施:

加强废弃物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制订了改进措施计划,目前已经完成。

面谈管代吴春林,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和实施内容了解不够,管理评审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Q7.2开



具了不符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退货处理，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产生，不执行特殊放行。运输及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工再检。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没有不符合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招投标。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西省高峰碳酸钙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